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02

109年度上易字第1423號

- 03 上 訴 人 A O 1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
- 06 複代 理 人 蔡兆禎律師
- 07 上 訴 人 A O 2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A O 3
- 10 訴訟代理人 陳文雄律師
- 11 被上訴人 A父
- 12 A 母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
- 14 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- 15 訴,本院於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18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按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,
- 22 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
- 23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,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
- 24 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係基於上訴人A01(下逕稱其姓名)
- 25 對被上訴人之女觸犯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罪之事實,訴
- 請A○1與上訴人A○2(下稱A○2,與A○1合稱上訴
- 27 人)負連帶賠償責任,爰將被上訴人2人及其女分別以A父、
- 28 A母、A女之代號稱之,其等身分識別資料另詳如對照表,合
- 30 貳、實體方面:
- 31 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:其等為A女之父母, A () 1 原任職 A ()

2之附設○○部,並擔任輔導室教師,A女於民國104年8月 下旬至9月初就讀 A () 2 (○) 部時, 曾於早自習或午休時間 前往輔導室進行心理輔導,AOI藉由在輔導室為A女心理 輔導之機會,以每週2至3次之頻率,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, 面對面正面擁抱A女數次,並於上開期間某日,以嘴巴親吻A 女臉頰1次,以此方式性騷擾A女得逞。嗣經A母於107年8月 間察覺有異,查看A女張貼於Instagram社群網站(下稱IG) 上陳述本件案發經過之貼文後,始知悉上情。A()1之侵權 行為嚴重損害A 女之身心健康,亦侵害其等基於親子關係所 生之身分法益,使其等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,爰依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請求A()1 賠 償精神慰撫金;另A()1係利用任職期間擔任輔導室教師之 機會,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,A()2未善盡選任監督之責, 應依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A○1連帶賠償等語。並於原審聲 明:(一)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□願供擔 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 人40萬元,及自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 利息;其餘判決被上訴人敗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,全部 提起上訴。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,未據聲明不服,非本院審 理範圍,不贅。)並於本院答辯聲明: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方面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A ○ 1 以:伊於輔導A女之過程中,因察覺A女心情沮喪,為安撫其情緒,而有善意關懷之舉措,A女於接受伊心理輔導過程中均未為反對表示,伊之輔導行為應不致使A女感覺嫌惡,並不構成性騷擾;被上訴人未具體說明伊之行為有何不法性,或致其受有何損害,所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;縱認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,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:(一)原判決不利於A ○ 1 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- □A 2則以:A 1性騷擾A女之行為,並未侵害被上訴人與A女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,且非情節重大,被上訴人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精神慰撫金;伊聘用 A 1 擔任輔導室教師,已盡選任監督之責,A 1 所為屬個人犯罪行為,縱經校方加以相當注意,仍難避免本件性騷擾事件之發生,故伊無庸與 A 1 負連帶賠償責任;縱認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,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:(一)原判決不利於 A 2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- 三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98頁),並有相關 證據在卷足稽,堪信為真實:
 - (一)被上訴人分別為A女之父母,A 1原任職A 2附設○○ 部擔任輔導室教師,A女原就讀A ○ 2○○部。A ○ 1於104 年8月下旬至9月初之早自習或午休時間,以每週2至3次之頻 率,藉由在輔導室為A女心理輔導之機會,乘A女不及抗拒之 際,面對面正面擁抱A女數次,並於上開期間某日,以嘴巴 親吻A女臉頰1次。
 - □A○1嗣因上開行為,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23147號提起公訴,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 2572號刑事判決認定A○1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防治 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,處有期徒刑8月,再經本院刑事 庭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0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(下稱 刑案;見本院卷第149至162頁,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證 核閱確認無誤)。

四、兩造之爭點及論斷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被上訴人 2人各20萬元(見本院卷第137頁),共計40萬元;然為上訴 人所拒,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即為:(一)被上 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AO1賠償精神慰撫金,有無 理由?得請求之數額為何?(二)被上訴人主張AO2應依民法 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AO1負連帶賠償責任,有無理由?茲

分述如下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→)被上訴人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A①1賠償被上訴人2 人各20萬元,共計40萬元:
- **1.** A () 1 原任職 A () 2 ○○ 部擔任輔導室教師, A 女就讀該校 期間,A()1曾於104年8月下旬至9月初之早自習或午休時 間,以每週2至3次之頻率,藉由在輔導室為A女心理輔導之 機會,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,面對面正面擁抱A女數次,並於 上開期間某日,以嘴巴親吻A女臉頰1次等情,有本院調取之 刑案偵查卷附A女警詢及偵查筆錄、IG貼文、A02性平第0 000000字號調查報告書等在卷可佐(見本院限閱卷第91至9 3、114至115、130至133、157至160頁),並為兩造所不爭 執(見不爭執事項(一)),堪信為真實。又所謂性騷擾,係指 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行為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 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者(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參照);經 查,A女曾於刑案偵查中到庭證稱:A()1第1、2次擁抱伊 時,伊還反應不過來,之後幾次伊心裡感到很不舒服,但來 不及做出抗拒舉動,107年8月份伊脊椎不舒服,A母帶伊去 ○○區整脊,整脊的師傅長得跟A()1很像,要幫伊整脊會 抱伊的身體,伊因此想到A()1做的事情,就害怕的哭了等 語(見本院限閱卷第130頁反面至131頁);核與整資師甲○ ○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(見本院限閱卷第162至165 頁);此外,證人即A女就讀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○○ ○○) 時之老師丙○○並到庭證稱:A女就讀○○○○時, 要上直笛課,直笛課的老師是一位中老年的男性,A女要其 他同學陪同上課,我問A女原因,A女說她會害怕,才告訴我 ○○時發生的 A () 1 這件事, A 女平常很開朗, 但是都有失 眠的問題,不太知道要如何面對受挫、受傷的經驗,A女說 她有找 A () 2 ○○部的老師講這件事,但是老師後來都說不 記得,所以A女覺得很受傷,我知道這件事跟A女交談後,發 現這件事造成A女無法信任男性,而且因為曾經向老師求

助,無法得到回應,導致A女覺得即使願意面對事情揭開真相,也不會得到幫助,不如不要說,讓A女更壓抑創傷的經驗等語(見本院卷第282至284頁);另有A女至○○心理治療所接受心理諮商之摘要在卷可參(見本院限閱卷第116至117頁)。證人丙○○與本件訴訟標的並無利害關係,僅係因A女就讀○○○時曾擔任A女之老師,而參與本件性平調查(見原審卷二第157頁、本院限閱卷第158頁),其所陳述之A女事發後心理狀況、對外反應,亦與前揭卷附證人甲○○之證述以及心理諮商摘要所載內容相符,應堪採信。綜上足認A 0 1 之前揭行為,係違反A女意願所為,已損害A女之人格尊嚴,並導致A女心生畏怖,甚至於事隔多年後仍對於與A 0 1 年齡相仿之男性感到畏懼,而抗拒該等男性因整脊需要而碰觸其身體或與其單獨相處,A 0 1 之行為確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甚明。A 0 1 辯稱其行為僅係在安慰A女、情節並非嚴重云云,不足採信。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2.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 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;此項規定,於不法 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重大者, 準用之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身體權係指以保持身體完全為內容 之權利,破壞身體完全,即構成對身體權之侵害;而負操權 之內涵,係為確保個人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不容侵害,亦 即係為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 權;如對被害人性騷擾,自屬侵害被害人之身體權、負操 權、性自主決定權。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,有保護及教養 之權利義務,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;此為父母對未 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人格法益,即指親權;所謂保護 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,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,包括對其日常 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;所謂教養則為教導養育子女,以

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。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「身分法 益」乃指基於親情、倫理、共同生活扶助所繫之一切利益而 言,父母對子女之親權受到不法之侵害,自屬基於父、母、 子、女關係之身分法益受侵害,應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、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,至其情節是否重大,應視 個案侵害程度、損害狀況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受能力等 個別情事,客觀判斷之。A()1對A女之前揭性騷擾行為, 已侵害A女之身體權、負操權及性自主權,而A女為00年00月 生(見本院限閱卷第38頁),於事發時為年前14歲、就讀○ ○之幼女,A() 1 原本為A女信任之輔導老師,竟未盡教師 為學生授業解惑之責,反而悖於師道,對A女為上開性騷擾 行為,使尚未涉世之A女對人性、兩性關係產生不信任,並 因而對與A()1年紀相仿之男性產生畏懼,足認A()1之不 法行為,已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 所定侵權行為;而被上訴人對未成年之A女負有保護、教養 之權利義務,A①1不法侵害A女之行為,亦侵害被上訴人 基於親子關係所生應預防及排除危害、謀求A女身心安全及 健全成長之親權行使,自屬侵害其等身為A女父、母之身分 法益,且A女經此事故後,身心狀況、兩性關係產生偏差, 被上訴人需付出更多心力照顧、教養A女,且被上訴人係將A 女託付學校,由A()1擔任心理輔導工作,A()1竟藉此機 會為性騷擾行為,被上訴人心疼、自責之情,必使其精神上 受有相當痛苦,應認A()1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分法益情 節重大,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定,請求A () 1 賠償精神慰撫金,自屬有據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3.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,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,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,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,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經查,A①1原擔任教職,已退休,現罹患胰臟尾部惡性腫瘤,需定期接受治療並支出醫療費用,名下有股利、利息所

得,並有多筆房屋、土地等財產;A父為○○○畢業,目前從事○○業,有薪資、股利所得,名下並有多筆房屋、土地及汽車等財產;A母為○○畢業,目前經營○○○買賣及○○購物,有股利、租賃所得,名下亦有多筆房屋、土地及投資等情,業據兩造陳述在卷(見原審卷一第141頁、本院卷第163頁),並有AO1之診斷證明書、就醫單據,以及其與被上訴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81、171至187頁,限閱卷第40至81頁)。本院審酌兩造經濟情況,以及AO1為前述性騷擾行為時,其身分為教師,且A女年僅14歲,其所為對A女之身心發展造成長遠之不良影響,致A父、A母對於至親遭侵害一事遭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,認A父、A母請求AO1各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,應屬適當。

□A 0 2 應與A 0 1 負連帶賠償責任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.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文。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,不僅指受 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,或委託之職務自體,或執行該職務 所必要之行為,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,即受僱人之 行為,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,而不法侵害他人 之權利者,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;準此,受 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,不以執行職務範圍 內之行為為限,並包括與執行職務相牽連或職務上予以機會 之行為,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(最高法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僱用人選任受 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,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 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,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,固 無需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;惟所謂已盡相當之注 意,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,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, 擇能力、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,並於其任期期間,隨時 予以監督,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

情事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2.經查,A○1對A女為上開性騷擾行為時,係受僱於A○2,擔任○○部之輔導老師,且係利用輔導學生之機會,在學校輔導教室為該等行為,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堪認A○1係於執行職務時為上開不法侵害行為,被上訴人主張本件應由僱用人A○2與行為人A○1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即屬有據。
- 3.A()2雖抗辯其100年8月1日聘任A()1前,已向教育部及 A()1過去任職之學校查詢,A()1並未列在不適任教師名 單中,亦無不良紀錄,且曾在85年間獲頒特殊教育優良教師 師鐸獎,聘任規約並已載明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、恪守教師 專業倫理, A() 1 任職期間認真推廣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等概念,工作表現良好而無異狀,A()2亦定期經由校內集 會、演講、校內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,足見其對 A()1已盡選任監督之責,應免負賠償責任云云,並援引教 育部中部辦公室(縣政府)來函不適任教師名冊、A()1自 述書、A ○ 2 簡簽,該校辦理○○部「性侵害、性騷擾防 治」相關常識測驗題目、性別平等教育漫畫比賽等性別平等 宣導資料,以及A()1之應聘同意書、聘任規約、研習報 告, 暨證人即任職於A()2(()部之教師乙(()、丁(())之 證述等為據(見本院卷第111至125、223至225、229至235、 278至282、319至331頁)。經查,證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固證 稱A () 2 有作性平、性騷擾等觀念宣導,要求老師遵守等語 (見本院卷第279、281頁);然A()1係擔任輔導老師,負 責學生心理輔導工作,A02於選任時,除應注意A01是 否具備所負責工作之專業能力外,尚須注意其是否具有教師 之品德,並於任用後,確實督導A()1善盡輔導老師之義務 與責任;惟A()2於本院審理中屢次陳稱:性騷擾是在隱密 處所或單獨相處時,沒有辦法執行監督,當時只有 A ○ 1 擔 任學校輔導室工作,輔導流程都是由A()1自行決定,學校 沒有特別規定,也沒有要求製作輔導紀錄,是由A○1自己

視個案決定如何處理、要不要作紀錄,本件確實沒有做輔導 紀錄,性騷擾的事情學校沒有辦法監督等語(見本院卷第19 8至199、218、398頁),並稱學校係於107年8月31日起始採 行改善措施,配合輔導線上系統填報工作,每個月登錄輔導 個案類別及服務諮詢輔導月報表,並由輔導同仁確實登錄輔 導晤談紀錄,以落實管控(見本院卷第317頁)。參以本件 事發後,經A女以通訊軟體詢問其他同學受害情形,再經檢 察官傳喚曾就讀 A ○ 2 ○ ○ 部之 ○ 同學、 ○ 同學 ○ 同學到 庭作證,其中○同學、○同學均證稱就學期間曾去輔導室找 陳述(見本院限閱卷第124至127、131、152、166至169 頁);由上可知,A()1所為本件行為並非突發之個案,而 A () 2 之輔導室於100至102學年度原均配置2名以上之輔導 教師,103、104學年度則僅有A()1一名輔導教師,A()2 並自承私立學校不易聘任輔導教師且異動頻繁,事發當時輔 導教師只有A○1一人(見本院卷第211、218頁),可知因 A 0 2 輔導室人力不足,長期僅有 A 0 1 一名教師,當時學 校亦未要求輔導人員需製作輔導紀錄,致給予A()1可乘之 機,屢次藉由輔導名義要求女學生到輔導室,並藉機為性騷 擾行為,自難認A()2對A()1之選任監督已盡相當注意。 A () 2 以此抗辯其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,難認有理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五、綜上所述,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文第1項規定,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A父、A母各20萬元,及自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37、397頁)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原審就該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無理由,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,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再逐一論列,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

項、第85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 01 年 4 月 27 日 中 華 民 國 110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04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陳蒨儀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7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 08 第2項之規定隱蔽之。 09 不得上訴。 10 國 110 年 4 月 中 華 民 27 11 日 書記官 葉國乾 12